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壙保險簡字第302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劉晔宏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謝翰醇

蔡瑋珉

被告 莊振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,52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4,52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原告請求金額減縮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,522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（見本院卷第69頁反面），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案件，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，是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本判決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同意原告請求（見本院卷第69頁反面），其雖另以希望可以分期給付等語置辯，然有無資力償還，乃係執行問題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（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173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，是其所辯自不足採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之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至

01 原告繳納之裁判費逾訴訟費用額1,500元部分，因原告減縮
02 訴之聲明，應由原告自行承受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0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07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08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11 書記官 吳宏明

12 附錄：

1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8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9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0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21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
22 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
23 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
24 回之。